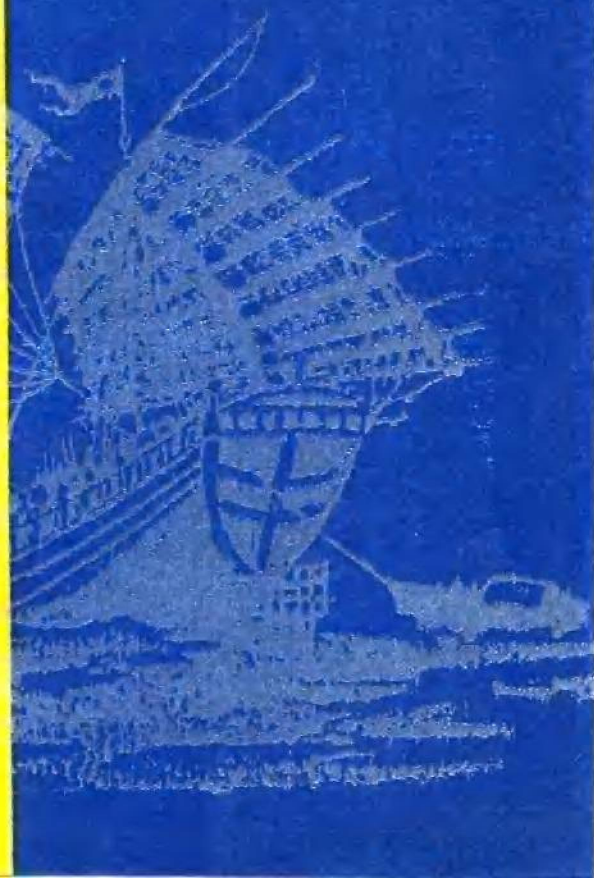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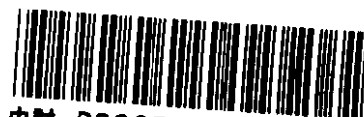


明代 海外贸易史

李金明著





中财 80005913

明代海外贸易史

李金明 著

D196/06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376391

书号 7.752.9/1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宝良
责任校对 徐幼玲
封面设计 式 一
版式设计 张汉林

明代海外贸易史

Mingdai Haiwai Maoyishi

李金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9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89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00册

ISBN 7-5004-0541-3/K·63 定价：4.00元

内 容 提 要

海外贸易是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重要历史前提，明代实行的海禁与开放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本书在广泛搜集中外文史料的基础上，对明代海外贸易的兴衰及其原因，明代对外开放、闭关所造成的影响，市舶司与饷税制度的沿革，后期“海寇”商人的走私贸易等方面做出了较为客观的评述，同时亦对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根源进行了初步的探讨。

导 言

在我国海外贸易史上,明代是一个重要的朝代,它经历了我国海外贸易由盛转衰的主要过程。在明代统治的200多年里,我国海外贸易在宋元时期发展下来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其中既有由明朝政府主持的震惊中外的郑和七下西洋,亦有由私人海外贸易商经营的遍历东西洋的海外商船。然而,这些发展持续的时间并不很长,到15世纪末期,我国商船已绝迹于苏门答腊以西,至于隆庆元年(1567)部分开禁后发展起来的私人海外贸易,到万历末年亦急速地走向衰落,且逐渐被东来的西欧殖民者所压倒。造成这种变化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呢?我认为,明代正处于我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其专制统治已达到高峰,明朝政府对海外贸易的严格控制以及对海外贸易商的残酷打击,使之无法得到正常发展,无疑是导致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本书拟就明代海外贸易的发展、变化与衰落等方面进行较为客观的论述,并对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根源进行初步的探讨。

明代海外贸易大抵可分为两个时期:一是明代前期(1368—1566年)为朝贡贸易时期;二是明代后期(1567—1644年)为私人海外贸易时期。明代前期,在我国国内,东南沿海一带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人民迫切要求到海外从事贸易;在国外,东南亚各国以及日本、琉球、朝鲜的手工业生产尚比较落后,对我国手工业产品的需求量比较大。在这种情况下,倘若明朝统治者能沿袭宋元时期发展海外贸易、鼓励人民出洋经商的做法,那末明代的社会经济将会得到迅

速的发展。然而，事实恰恰相反，明朝统治者为了防止海内外势力相互勾结以危及其封建统治，为了对海外贸易实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垄断，执行了一种以“朝贡贸易”为主的官方海外贸易制度，要求海外诸国以“朝贡”的形式入明进行贸易，而对国内私人出海贸易则严加禁止。

明政府实行朝贡贸易的实质是“以赏赉”的方式向朝贡国家购买“贡品”。这些“贡品”一般由进贡方物、国王附进物和使臣自进、附进物三个部分组成。对于进贡方物来说，明朝政府考虑的政治因素比较多，在赏赐物上的亏损确实比较大，而对于在朝贡物品中占绝大多数的自进物和附进物则是采用给价收买的办法，这本身就是一种国与国之间的长途贩运贸易，它具有不等价交换、贱买贵卖的特点，朝贡国既可以把海外奇珍当作奢侈品运到中国来，又可以把中国的一般商品运回本国而转化为奢侈品，因此不管是明朝政府或者是海外朝贡国家均可从中获得高额利润。正因为具有如此重要的经济利益，故明朝政府不惜“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①，对海外贸易实行控制和垄断，鼓励海外诸国入明朝贡，以求海外物品大量输入，从中压低价格攫取更高的利润，这就是朝贡贸易得以长期维持的根本原因所在。但是，朝贡贸易并不适应国内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它的产生对明朝社会经济的发展不仅没有起到什么积极作用，反而带来了不少弊端，使明朝政府在贸易中出现逆差，在财政上造成亏损，丝绸、铜钱、白银等大量外流。在朝贡贸易达到鼎盛时期，虽然出现过郑和下西洋的空前壮举，但它不象哥伦布发现新大陆那样去开拓世界市场，引起“商人资本发展的大革命”^②，而是以庞大的军事力量去镇压那些在海外从事贸易的我国海商集团，以赏赐手工业品去招徕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9页。

^② 同上书，第1卷，第254页。

外诸国入明“朝贡”，从而达到维护明朝政府对海外贸易的控制和垄断。郑和下西洋对明初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样没有起到什么积极作用，反而造成“费钱粮数十万，军民死且万计”^①，于是来去匆匆，很快就成为历史陈迹。

明政府实行朝贡贸易的专门机构——市舶司，其职能已同宋元时期完全不同，它主要是负责招待外国贡使、转运贡物，其实也就是充当官方控制和垄断海外贸易的工具。明成祖开始恢复三市舶司时，即分别派遣中官提督市舶的事实，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市舶司官员虽然因专司朝贡贸易，无法取得对非朝贡商船抽分的权利，但市舶太监却曾经取得了提督海道、遇警可调动官军的权利，这显然是朝廷为加强对海外贸易的控制而采取的一种手段，这样一来，市舶司则可兼管海防，有利于加强海禁和阻止私人出海贸易。所以，不能把明代三市舶司的设置看成是海外贸易的发展，更不能说是明政府对海外贸易采取“完全开放的政策”^②。到明代后期海禁部分开放，准许私人出海贸易后，三市舶司则因失去了维持朝贡贸易的职能而不得不停罢或改变自身的职责。在广东、澳门者，则配合地方官对入口的外国商船进行盘验、抽分；在浙江、福建者则长期停罢，以后虽在万历年间，明神宗大权天下关税时，曾一度恢复过，并分别由税监掌管，但毕竟为期很短，且倍受朝廷内、外官员的弹劾，其作用之微是可想而知的。

明政府为了维护朝贡贸易的顺利进行，在东南沿海一带实行了严厉的海禁，规定“片板不许下海”，把尖底船改为平头船，把二桅以上的大船一概拆毁，这无疑对明代海外贸易的发展带来极大危害。1498年，当葡萄牙人到达印度时，我国

①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八，《古里》。

② 张立凡：《试论以勘合贸易为中心的明日关系》，载《四平师院学报》1981年第2期。

商船早已在多年前就停止对苏门答腊以西的贸易^①，这显然是海禁所造成的结果。可以想象，二桅以下的小船根本不可能航行远洋，它经受不了马六甲海峡惊涛骇浪的袭击，更不可能到达印度洋从事贸易。其实，在明代前期，我国已有了规模较大的私人海外贸易队伍，嘉靖二十一年（1542），漳州人陈贵等连年率领26艘满载货物的船只到达琉球贸易，同时到达的还有潮阳海船21艘，仅在这21艘船上服务的船工就达1300名之多^②。嘉靖十三年（1534）前后到达松门、海洋等处的私人海外贸易船亦有50多艘，但在明政府厉行海禁的情况下，他们属于“犯禁通番”，受到官府的残酷打击与镇压，这50多艘船上的海商均被当作“盗贼”审讯，结果大多数被拷毙狱中，其余则被发边关充军^③。明政府如此做法，实际上是取缔我国海外贸易商在国外的竞争，遂使其他外国商人轻易地垄断了我国商品的外销。如当时的琉球和朝鲜就利用“朝贡”的机会，把明朝“赏赐”的货物运往日本及东南亚各国贩卖，从中扮演着中介贸易商的角色。

明政府在实行海禁的同时，还对海寇商人采取镇压和招抚两种手法。这些所谓的“海寇”，其实大多数是为了冲破海禁牢笼、争取自由贸易的私人海外贸易商，就以著名的海寇商人头目王直来说，他本是徽商大贾，却又感到“中国法度森严，动辄触禁，孰与海外乎逍遥哉”^④。他在海外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造巨舰联舫，方一百二十步，容二千人，以木为城，为楼橹四门，其上可驰马往来。遂据萨摩州之松蒲津，号曰京，自称徽王，部署官属，控制要害，凡三十六岛之

① 博克瑟（C.R.Boxer）：《明末清初欧洲史料中有关国外华人的记载》，载于《天下月刊》1939年12月号，第448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二六一，嘉靖二十一年五月庚子；严嵩：《琉球国解送通番人犯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二一九，《南宫奏议》。

③ 《明世宗实录》卷一六六，嘉靖十三年八月癸丑。

④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擒获王直》。

夷，俱从指挥”^①。而其他海寇商人头目在海外亦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如林凤进攻马尼拉，使西班牙殖民者惶惶不可终日；林道乾、张琏分别在北大年、旧港开港从事转口贸易；郑芝龙多次击败荷兰殖民者的骚扰等等。然而，这些海寇商人因打破了官方对海外贸易的控制，遂处处遭到明朝官军的追捕和镇压，明政府甚至不惜与殖民者进行勾结，联合围歼海寇商人；而对于无法镇压者，则采取招抚手法，使海寇商人之间互相火并，并将之转化为维护官方控制海外贸易的工具。在16至17世纪中叶，正当西欧殖民者东来，对我国沿海进行侵略和掠夺之时，明政府如此残酷地对付海寇商人，无异于消灭自己的海外贸易势力，反而为殖民者的海盗活动扫清了道路，同时也抑制了我国私人海外贸易的顺利发展。至于王直海寇商人集团同日本海盗相互勾结而造成的“嘉靖倭患”，其起因既和当时日本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有关，又和明朝嘉靖时期的腐败、黑暗分不开。由于日本处于战国时期，长期内乱、灾荒，使不少破产农民“迫于饥窘，纠众掠食”，从而构成了倭患发生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正是通过嘉靖时期的政治腐败、海防不修、海禁严厉以及王直海寇商人集团的导引勾结等等偶然机会爆发出来，因此显得特别猖獗，其造成的危害程度亦特别惨重。

明代后期，明政府吸取了“嘉靖倭患”的教训，为防止再次出现“乘风揭竿，扬帆海外，勾连入寇”^②的现象，为维持抵御倭患的庞大军费开支，不得不于隆庆元年（1567）在福建漳州海澄月港部分开放海禁，准许私人出海贸易，从此结束了明代前期维持近200年的朝贡贸易，使明代后期私人海外贸易得以迅速发展。当时由月港出洋的商船，“大者，广可三丈五、六尺，长十余丈；小者，广二丈，长约七、八丈”。

① 傅维麟：《明书》卷一六二，《乱贼传·王直》。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二六二，万历二十一年七月乙亥。

“多以百计，少亦不下六、七十只，列艘云集，且高且深”^①，其贸易地点“西至欧罗巴，东至日本之吕宋、长崎”^②，遍历东南亚等24个国家和地区，在贸易最高峰的万历二十五年（1597），从督饷馆正式申请文引出洋的船只就达137艘^③。然而，明政府开禁的目的并不是发展海外贸易，而是为了维护其封建统治，因此在政策执行上，仍然是采取“于通之之中，寓禁之之法”^④，对海外贸易商横加种种限制，对出洋商船制定了一系列繁苛细密的规定和约束，诸如限制引数、限制航线、不准越贩、不准压冬、编甲连坐等等。在如此严密的限制下，私人海外贸易根本不可能得到发展，最多只能是在较小的规模上进行简单的重复。加之西欧殖民者在我国沿海一带的骚扰、掠夺，荷兰殖民者先后占据我国的澎湖和台湾岛，造成我国商船“内不敢出，外不敢归”^⑤，遂使明代后期私人海外贸易急速地走向衰落，到崇祯末年海澄月港已基本处于封闭状态。

海澄月港部分开禁后，明政府为了加强对私人海外贸易船的管理和控制，在海澄月港设置了征税机构——督饷馆，制定了各种饷税的征收办法，规定凡出海贸易的商船必须缴纳引税、水饷、陆饷和加增饷。这些税饷种类虽然主要是针对由月港出洋的私人海外贸易商而制定，但广州和澳门也分别受到影响。广州在隆庆五年（1571）后则把原来对外国商船实行的抽分制改为丈抽制，这种丈抽制其实同月港实行的水饷一样，也是以船的大小来确定税额，同时亦对外商征收类似陆饷的货物进出口税；澳门的情况同广州基本一样。在万历年间，澳门还出现了专营进出口货物、向市舶司缴纳货物出

① 张燮：《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

② 王胜时：《漫游纪略》。

③ 《明神宗实录》卷三一六，万历二十五年十一月庚戌。

④ 许孚远：《疏通海禁疏》，载《明经世文编》卷四〇〇，《敬和堂集》。

⑤ 《明熹宗实录》卷三十七，天启三年八月丁亥。

口税的“三十六行”。他们主要是向外商提供出口商品，并购入进口货物，既是卖主，又是买主；他们直接参与交换，既不同于“与交换行为的本身没有任何直接关系”^①的牙行，也不同于所谓“组织手工业生产的揽头”^②。他们的性质同一般商人一样，在“重本抑末”的封建社会里，不仅其社会地位低下，而且经常受到官府的摊派和勒索，他们在同外商的交易中，最多只能起到提供出口商品、收买进口货物的交换作用，而根本不可能“代替市舶提举主持海外贸易”^③，更不能同清代经营对外贸易的洋行——广东十三行相提并论。

明代后期私人海外贸易虽然已经发展到了相当高度，但输入的商品绝大多数是香料和奢侈品，仍然是以满足封建统治阶级对海外奇珍异宝的需求为目的，海商资本尚未介入手工业生产，还是依附于封建生产关系而存在，活动于简单的商品流通领域，只能从不停的流通中来增殖自身的价值，也就是从贱买贵卖中赚取价格的差额，因此，其性质仍然是属于封建制度下的一种贩运贸易。在私人海外贸易船上虽然出现自由雇工，但这些雇工的收入是采取分成的方式，与船主一起参与瓜分散商所获得的利润，其性质仍然是属于封建社会的雇佣劳动，还有另一种船员是直接参与合股，已失去了自由雇工的特性。明代海外贸易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国从来就不是个海上国家，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基本上依靠国内市场，海外贸易的发展与否并不会产生多大影响，何况它们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占的比例微乎其微，“以至于几乎被忽视掉”^④；二是明代后期仍然是一个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商业资本活动的天地比较狭窄，缺

① 刘日重、左云鹏：《对“牙人”、“牙行”的初步探讨》，载《文史哲》1957年第8期。

② 李龙潜：《明代广东三十六行考释》，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8期。

③ 吴仁安：《明代广东三十六行初探》，载《学术研究》1980年第2期。

④ 博克瑟（C.R.Boxer）：《16世纪的华南》，1953，伦敦，第32页。

乏商业资本无限积累的条件，对于私人海外贸易商积累起来的大量货币财富，没有进一步不断发展的商品经济，特别是没有日益发展的工业生产来吸取它，使之转化为产业资本，并使之逐步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三是明朝封建政府承袭了“重本抑末”的传统政策，名义上开放“海禁”，容许“自由贸易”，实际上处处设禁，对海外贸易商实行极其严格的限制和残酷的封建剥削，使他们在经济上、政治上不能独立发展，然后渐趋凋敝，甚至连生存都常常难以保障。正因为如此，故他们中间的许多人在发财后，往往投资于土地，依附于地主经济的发展，或者买取官爵，以官商勾结、亦官亦商来应付官府的禁锢和殊求，从而形成官僚、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牢固的封建结合体。这种把商业资本转化为土地资本的做法，不仅中断了商业资本的积累和增殖过程，而且使商业资本不能顺利地转化为产业资本，朝着扩大再生产的方向发展，遂使明代海外贸易始终停留在封建社会的贩运贸易阶段，而未曾出现过资本主义萌芽，这可以说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根源之一。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明初的社会经济与对外政策	1
第一节 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
第二节 明初的对外政策	5
第二章 明代前期朝贡贸易制的实行	11
第一节 朝贡贸易的原则与限制	11
第二节 朝贡的手续和仪式	21
第三节 朝贡物与赏赉品	23
第四节 朝贡贸易的实质	28
第三章 朝贡贸易的兴衰	35
第一节 永乐时期对海外朝贡国家的开放	35
第二节 郑和下西洋	38
第三节 来华朝贡的海外诸国国王	51
第四节 朝贡贸易的衰落	54
第四章 市舶司的沿革与市舶司制度的演变	68
第一节 市舶司的沿革	68
第二节 市舶司制度的演变	73
第五章 明代前期的海禁与倭寇	80
第一节 海禁与反海禁斗争	80
第二节 走私贸易与走私贸易港	85
第三节 海寇商人的活动	90
第四节 嘉靖倭患的起因及其性质	95
第六章 明代后期私人海外贸易的发展	109
第一节 海澄月港开禁的原因	109

第二节	海外贸易船与贸易地点·····	114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	122
第四节	海外贸易商结构·····	132
第七章	明代后期饷税制的实行·····	139
第一节	东西洋的分界·····	139
第二节	督饷馆的设置·····	148
第三节	饷税的征收·····	152
第四节	广州、澳门进出口税的征收·····	163
第八章	明代后期的走私贸易与海寇商人·····	173
第一节	中日之间的走私贸易·····	173
第二节	海寇商人活动方式的改变·····	177
第九章	西欧殖民者东来对明代海外贸易发展的影响·····	184
第一节	葡萄牙殖民者在澳门的贸易·····	184
第二节	西班牙殖民者在马尼拉的大帆船贸易·····	189
第三节	荷兰殖民者在沿海一带的骚扰·····	195
第十章	明代后期私人海外贸易的性质及其对发展 中外友好关系的作用·····	202
第一节	明代后期私人海外贸易的性质·····	202
第二节	中外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	211
参考文献·····		217
后记·····		225

第一章 明初的社会经济与 对外政策

第一节 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朱元璋在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基础上建立了明帝国。当时的社会经济经过20年长期战争的破坏而处于凋敝状态，人口减少、土地荒芜是全国各地的普遍现象。如素称繁华的名都扬州，在龙凤三年（1357）朱元璋部将攻克时，“城中居民仅余十八家”^①；山东、河南经元朝军阀的长期摧残，

“多是无人之地”^②；河北在洪武元年（1368）徐达率师北伐时，“兵革连年，道路皆榛塞，人烟断绝”^③。面对这样一种“百姓财力俱困”的残破局面，朱元璋为巩固新生政权，不得不采取一系列“休养安息”^④，有利于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措施。

在农业方面，实行奖励开荒，移民屯田，兴修水利，种植桑棉，以调剂人力的不足，增加农业生产的收入。在明朝建国前一年（1367），明政府为开垦中原的荒地，专门设立“司农司，开治河南，掌其事”^⑤。洪武三年（1370）又下令，北方近城的荒地，召民耕种，人给15亩，菜地2亩，免租3年^⑥，同时把农民从窄乡移到宽乡，从人多田少的地方移到人少地广的地方，给牛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丁酉岁十月甲申。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开垦荒地》。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三，洪武元年闰七月己亥。

④ 张廷玉：《明史》卷二，《太祖本纪》。

⑤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

⑥ 同上引。

具种子，3年不征其税。为了保证这些移民的土地权，还专门制订了一条法令：“各处人民先因兵燹遗下田土，他人开垦成熟者，听已为业。业主已还，有司于附近荒田拨补”，“复业人民，见今丁少而旧田多者，不许依前占据，止许尽力耕垦为业。见今丁多而旧田少者，有司于附近荒田验丁拨付”^①。由于积极鼓励开荒，故明初的垦田数增长很快。据记载，洪武元年(1368)的垦田数仅为770余顷^②，洪武七年(1374)增到921124顷^③，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核天下土田”，垦田数猛增到8507623顷^④。有人估计，洪武一朝，开垦荒田共达1.806亿亩^⑤。随着垦田数的增加，全国户口数也有显著的增长，据洪武十四年(1381)统计，全国户10654362，口59873305^⑥，至洪武二十六年(1393)增加到户16052860，口60545812^⑦。政府征收的税粮也增加明显，洪武十四年(1381)岁征麦米豆谷26105251石^⑧，洪武二十六年(1393)增至32789800石^⑨。

明初对兴修水利也非常重视，动用了全国的人力、财力进行大规模的水利建设。明太祖命令各有关部门，凡百姓对兴修水利的奏疏应立即陈奏；洪武二十七年(1394)又特别告谕工部，“陂塘湖堰可蓄洩以备旱潦者，皆因其地势修治之”，并分别派出国子生和水利工程人员到全国各地集吏民，乘农隙修治水利。据记载，到洪武二十八年(1395)冬天，全国共开塘堰40937处，疏浚河道4162处，陂渠堤岸5048处^⑩。

①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二》。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七，洪武元年十二月甲午。

③ 《明太祖实录》卷九十五，洪武七年十二月庚申。

④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

⑤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1980年上海版，第331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庚辰。

⑦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

⑧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庚辰。

⑨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〇，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庚子。

⑩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三，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己未。

明太祖还鼓励种植桑、棉、枣、栗等经济作物，规定有田5亩到10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10亩以上者倍之，不种桑者出绢1匹，不种麻及木棉者出麻布、棉布各1匹^①。对栽种者仅征以轻微的税收，麻每亩科8两，木棉每亩4两，桑种植4年后再征税。这样一来，经济作物的增长速度很快，洪武二十八年（1395）湖广布政司所属郡县已种植果木8439万株，全国估计当在10亿株以上^②。

在手工业方面，把在官府中服役的工匠分为“轮班匠”和“住坐匠”两种，轮班匠除分班定期轮流应役之外，其余的时间归自己支配，制成的产品可以在市场上销售。这样，使部分劳动力得以有限度的解放，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手工业匠户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对明初手工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明初手工业的发展是多方面的，就以棉纺织业和瓷器制造业来说，明初棉花的纺织较之宋、元时期更成为农民家家户户的副业，不仅江南地区的农村妇女普遍参加纺织劳动，就连有些地主家庭的妇女也纺纱织布，以供一岁衣资之用。纺织棉布使用的工具，诸如赶车、弹弓、纺车、织机等皆有所改进。当时的松江已成为全国棉纺织业的中心，产品畅销全国，享有“衣被天下”之誉。正因为棉纺织业发展之盛，故明朝政府用以同海外国家交换马匹的棉布数量普遍较大，如洪武二十年（1387）高丽国王遣使进所市马5000匹，给予的酬物中就有布30186匹^③。在瓷器制造业方面，洪武二年（1369）明太祖在景德镇的珠山之麓建立御器厂，设大龙缸窑、青窑、色窑、风火窑、匣窑、大小横窑六种共20座，专门生产御用瓷器^④。这些官窑瓷器除了供宫廷使用外，有部分作为“赏赍品”赐予外国朝贡者或带到国外交换马匹，从这些耗用数量之巨亦可说明当时瓷器业发展之盛。如洪武

① 《明太祖实录》卷十七，乙巳年六月乙卯。

② 吴晗：《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55年第3期。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三，洪武二十年七月辛卯。

④ 吴仁敬、辛安潮：《中国陶瓷史》，1984年，上海书店，第51页。